

附件 4:

**关于申请拨付江海区 2019 年政策性水稻晚造保险  
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函**

江海区财政局:

在各级政府、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我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水稻保险业务。经我公司汇总及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部门的审核，自 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，我公司共承保江海区政策性晚造水稻保险 78.76 亩（详见江门市江海区 2019 年政策性晚造水稻保险承保明细表）。根据《关于贯彻落实《2018-2020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中规定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，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 2019 年政策性晚造水稻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： $78.76 \text{ 亩} \times 25.6 \text{ 元/亩} = 2016.25 \text{ 元}$ 。其中，中央财政资金： $78.76 \text{ 亩} \times 11.2 \text{ 元/亩} = 882.11 \text{ 元}$ ；市级财政资金： $78.76 \text{ 亩} \times 7.2 \text{ 元/亩} = 567.07 \text{ 元}$ ；县级财政资金： $78.76 \text{ 亩} \times 7.2 \text{ 元/亩} = 567.07 \text{ 元}$ 。请将以上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公司账户（账户名称：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，开户行：建设银行广州粤电支行，账号：44001382201053004506），以便我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（联系人：陈永坚，联系电话 13422650634）。

专此致函。

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江海支公司

2019 年 8 月 20 日

